（上接A33版）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3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30+N个交易日内）或前述公司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1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10+N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A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自本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30%。

（2）关于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说明

1）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120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1）、2）、3）的顺序自动产生。

2）前述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规定。

4）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5）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执行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若此时公司已公告股份回购预案，则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120个交易日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相关惩罚措施

（1）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与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

（3）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节能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诺："本公司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本所对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报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验资机构北京兴华承诺："本公司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落实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相关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本公司结合自身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增强持续回报能力

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盈利能力，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审慎选择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迅速投入项目建设，确保募投项目的高效运营及管理，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并缩短其回报周期，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安排和承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制定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批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

3、制定股价稳定计划、确立股份回购安排

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公司特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在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触发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增持或回购的义务。

4、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

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本公司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内容做到简明易懂，充分揭示风险，方便中小投资者查阅。公司将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强化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

提高市场透明度。对显著影响证券交易价格的信息，公司将及时履行报告、信息披露和提示风险的义务。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告应披露的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及上交所。

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本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本公司保证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本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保在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承诺具体可操作，特别是应当就赔偿或者补偿责任作出明确承诺并切实履行。本公司上市后将明确接受投资者问询的时间和方式，进一步完善舆论反应机制。

5、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

完善中小投资者投票等机制。本公司上市后，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公司不会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并将完善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第三方见证制度及其他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

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本公司上市后，将在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本公司将健全利益冲突回避、杜绝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平处理制度，确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行使合法权利，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6、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完善纠纷解决机制。本公司上市后，将积极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

7、健全中小投资者赔偿机制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依法赔偿投资者、督促中介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及相关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年1-6月	3.75%	0.065	不适用
	2013年	7.22%	0.122	不适用
	2012年	7.49%	0.120	不适用
	2011年	6.75%	0.10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年1-6月	3.29%	0.057	不适用
	2013年	6.47%	0.109	不适用
	2012年	4.70%	0.075	不适用
	2011年	6.06%	0.090	不适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基本保持稳定。2012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1年下降1.36%，主要由于2012年公司借款规模扩大，利息支出增加；同时随着各个项目陆续完工，项目贷款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核算，导致财务费用较2011年增加7,995.94万元，进而引发公司收益指标下滑。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客观分析，2014年公司盈利将保持稳定。但考虑到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总额将比发行前有大幅提升，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被摊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电力销售收入和碳减排量销售收入。2011年，公司电力销售收入和碳减排量销售收入分别为79,885.61万元和11,364.5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6.59%和12.32%；2012年，公司电力销售收入和碳减排量销售收入分别为90,275.73万元和10,305.7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9.60%和10.23%；2013年，公司电力销售收入和碳减排量销售收入分别为106,258.16万元和2,004.6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8.12%和1.85%。2014年1-6月，公司电力销售收入和碳减排量销售收入分别为58,018.43万元和925.2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8.25%和1.57%。

由此可见，2013年公司碳减排量销售收入明显减少，由2012年的10,305.73万元减少至2,004.63万元，降幅达80.55%，但公司利润并未因此出现显著波动，2013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8,017.39万元，较2012年增加5,771.45万元，增幅达25.94%，主要原因是电力销售收入的增加和财务费用的降低。

2013年碳减排量销售收入显著下降后，公司利润主要受到并网装机容量、风机可利用小时数和财务费用等因素影响。

1、并网装机容量。2013年公司当年新增并网项目装机容量244.5MW，其中昌马大坝南北项目运营4个月，内蒙古兴和大西坡风电场一期项目运营3个月，新疆托里200MW项目二期运营5个月，张北单晶河二期项目运营3个月，上述新增并网项目增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3,003.70万元。以上项目2014年全年运行将对公司利润有更大贡献。此外，根据公司项目建设规划，哈密烟墩第五风电场项目、青海德令哈尔海项目、通辽永兴风电场项目和单晶河三期项目将在2014年陆续并网发电，上述项目合计并网装机容量为348.5MW，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风机可利用小时数。风机可利用小时数受到项目所在地"弃风限电"情况影响明显。根据国家风电信息管理中心、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2013年度中国风电建设统计评价报告》，2012年全国"弃风限电"损失电量208亿千瓦时，弃风率达17.12%。2013年全国"弃风限电"损失电量162亿千瓦时，弃风率10.74%，同比下降6个百分点，"弃风限电"现象有所好转。

2014年3月12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做好2014年风电并网消纳工作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136号），要求着力保障重点地区的风电消纳，加强风电基地配套送出通道建设，大力推动分散风能资源的开发建设，并优化风电并网运行和调度管理。

随着全国"弃风限电"情况的好转，公司风机可利用小时数也有明显改善，2013年风机可利用小时数2,120小时，较2012年增加91小时。风电项目可利用小时数的持续上升，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财务费用。2013年公司财务费用30,889.07万元，较2012年减少2,977.42万元，减少幅度为8.79%。财务费用的下降，一方面是公司在2013年偿还了较多银行借款；另一方面，2012年利率下调的影响在2013年体现，降低了公司的财务成本。

公司的银行贷款均为项目贷款，还款期限一般在13-15年。针对进入运营期的项目，假设贷款利率不发生变化，随着贷款本金的逐年偿还，所需支付的利息呈现逐年下降趋势。截止2013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65.13亿元。根据贷款合同，公司2014年预计已投入运营项目的贷款本金减少5.03亿元。假设上述本金余额在当年内均匀减少，且不考虑公司新增运营项目的借款影响，按照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6.55%计算，贷款本金的减少将使得公司2014年财务费用支出较2013年减少1,647.33万元。

另外，受到《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于2012年末到期等因素影响，公司碳减排量销售收入在2013年度已经大幅度减少，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已下降为1.85%。由于第二承诺期内《京都议定书》附件I缔约方进一步承诺的量化减排指标尚未确定，公司在2014年碳减排量销售业务预计无明显起色，但该业务目前对公司整体利润水平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尽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总额将比发行前有大幅提升，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被摊薄，但随着未来公司并网装机容量继续扩大，投产风电项目并网条件改善，以及公司逐步偿还到期贷款，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能够得到稳定保障。

九、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截止2014年7月底，公司期末累计并网装机容量1,323.0MW。2014年7月，公司实现总发电量1.64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60亿千瓦时。2014年1-7月，公司实现总发电量14.92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4.58亿千瓦时。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节能风电、发行人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有限公司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	指	本公司2010年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之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中国节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原名为中国节能投资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开金融	指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光控安心	指	光控安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光大创业	指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张北风电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张北运维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港建张北	指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哈密风电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港能张北	指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新疆风电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甘肃风电	指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风电	指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港建甘肃	指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张北风能	指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肃北风电	指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通辽风电	指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东方	指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节智行	指	北京中节智行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内蒙抽水蓄能	指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达风变电	指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建设	指	香港建设(中国)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国投	指	北京国投节能公司
运达风电	指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锐风电	指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	指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由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合并而来
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	指	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工商总局商务部外汇局证监会关于印发<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本土化转制方案>的通知)(财会[2012]8号)，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2年7月5日(财政部关于同意设立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财会函[2012]31号)批准，转制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发评估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章程》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根据对上市公司有关要求制定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已经由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第一次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待公司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电监会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已于2013年并入国家能源局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可再生能源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国电、国电集团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大唐、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华能、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华电、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中电投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中广核	指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
龙源电力	指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新能源	指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新能源	指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福新	指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广核风电	指	中广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华电力	指	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能源	指	神华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京能清洁能源	指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	指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天绿能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协合投资	指	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三峡公司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	指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天润新能	指	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发电	指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鲁能	指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新疆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内蒙古	指	内蒙古自治区
蒙西	指	内蒙古自治区西部地区
蒙东	指	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地区
电网公司	指	国家电网公司及中国南方电网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
华北电网	指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冀北电力	指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原名为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电力	指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力	指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新疆电力	指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二、专业名词		
千瓦(kW)、兆瓦(MW)和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本文为衡量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具体单位换算为1GW=1,000MW=1,000,000kW
千瓦时(kWh)、兆瓦时(M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准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1MWH=1,000kWH
CER	指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可认证的减排量
特许权项目	指	政府将特许经营方式用于我国风力资源的开发，在特许权经营中，政府选择风电建设项目，确定建设规模、工程技术指标和项目建设条件，然后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把风力发电项目的经营权授予有商业经营经验的项目公司，中标者获得项目的开发、经营权。项目公司在与政府签署的特许权协议约束下进行项目的经营管理
累计装机容量、装机容量	指	完成安装但不考虑是否具备并网发电条件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
并网装机容量、并网容量	指	完成安装且经调试后已并网发电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公司根据各下属子公司所属风电场的所有权比例拥有权益的累计装机容量，按公司拥有各风电场项目所有权百分比乘以各风电场累计装机容量计算
权益并网装机容量	指	公司根据各下属子公司所属风电场的所有权比例拥有权益的并网装机容量，按公司拥有各风电场项目所有权百分比乘以各风电场并网装机容量计算
总发电量	指	风电场在一段特定期间内包括风电场调试期间的发电量
上网电量、售电量	指	风电场在一段特定期间向当地电网公司销售的电量，包括并网运营阶段及调试阶段产生的电力销售量。调试期产生的电力销售在会计处理上并不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会抵消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成本
风功率密度	指	显示场地理论上可供风机转换的能源量的指标，以每平方米瓦特衡量
平均利用小时数	指	在一个完整年度内，一个风电运营商或者一个风电场所发电量与其风电机组装机容量的比值，计算时不考虑运营未满一个完整年度的装机容量及其所发电量
《京都议定书》	指	1997年12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在日本京都召开，通过了《京都议定书》。《京都议定书》确定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规定了在2008年至2012年间发达国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比1990年的排放量平均要低5.2%，而发展中国家在此期间无需承担减排义务。2005年2月16日，《京都议定书》开始生效
清洁发展机制、CDM	指	清洁发展机制(CDM)来源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上通过的《京都议定书》，是通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开展项目级的合作来实现温室气体减少排放的一种机制
执行理事会、EB	指	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指定经营实体、DOE	指	获委任监督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指定经营实体
核证减排量、核证减排量信用额	指	对已注册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其实现的减排量经指定经营实体核证后，由清洁发展机制执行委员会签发的碳减排量信用额
多哈会议	指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8次缔约方会议暨《京都议定书》第八次缔约方大会，于2012年11月26日-12月7日在卡塔尔多哈召开
华沙会议	指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9次缔约方会议暨《京都议定书》第九次缔约方会议，于2013年11月11日-11月23日在波兰华沙召开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17,778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同发行市盈率口径)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74元（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全面摊薄)：	[ ]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本公司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如下： 1、承销保荐费3,650万元； 2、审计评估费用1,337万元； 3、律师费18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395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160.78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ECEP Wind-Power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书升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6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邮政编码：	100082
联系电话：	(010)6224 8707
传真号码：	(010)6224 8700
互联网网址：	www.cecwpc.cn
电子信箱：	cecwpc@cecwpc.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472号）批准，本公司由风电有限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截至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按1:0.779367428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0年6月27日召开创立大会，并于2010年6月30日在国家工商总局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090）。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由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发起人及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节能	96,000	60.00
2	社保基金	32,000	20.00
3	国开金融	16,000	10.00
4	光控安心	9,333	5.83
5	光大创业	6,667	4.17
合计		160,000	100.00

本公司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承继了风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或权益为下属的8家全资、控股子公司股权。本公司设立时的主要业务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A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60,000万股，按照发行17,778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并实施国有股转持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转持数量	发行后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节能(SS)	96,000.00	60.00%	1,185.20	94,814.80	53.33%
社保基金(SS)	32,000.00	20.00%	395.07	31,604.93	17.78%
国开金融(SS)	16,000.00	10.00%	197.53	15,802.47	8.89%
光控安心	9,333.00	5.83%	-	9,333.00	5.25%
光大创业	6,667.00	4.17%	-	6,667.00	3.75%
社保基金(转持股票账户)	-	-	-	1,777.80	1.00%
公众股东	-	-	-	17,778.00	10.00%
总计	160,000.00	100.00%	1,777.80	177,778.00	100.00%

注：SS代表国有股股东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工作程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须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持有。

2011年9月，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032号），同意本公司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后，按此次发行17,778万股的10%计算，中国节能和国开金融分别将持有的1,185.20万股和197.53万股股份划转给社保基金，同时社保基金将所持395.07万股股份变更登记至其转持股票账户。若本公司实际发行A股股票数量调整，中国节能和国开金融应划转给社保基金的股份数量及社保基金应变更股票数量相应按照实际发行数量做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社保基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社保基金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国开金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光控安心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光大创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风力发电主业，是集风电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为一体的专业化程度最高的风力发电公司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为所发电力。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是依靠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化为电能；通过场内集电线路、变电设备，将电能输送到电网上。

（三）销售模式

本公司为风力发电运营企业，主要的销售模式包括电量销售和核证减排量信用额销售两个方面。

（1）电量销售采用直接销售方式。依照国家政策和项目